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财政局第三轮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兴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兴市财政局第三轮出资人审计及专项审计项目采购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96.587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6.6316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